

# 上诉通知书

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第 6003 号表单 (2021年10月更新)

**说明:** 大麻监管局决定否决某人对任何执照的申请、否决某人续期任何执照、对任何执照添加试用观察条件、对任何执照强加任何条件、对任何执照征收任何罚款、对任何执照实施任何处罚、或废除、暂停、吊销或或惩处根据《加州商业与职业法 (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)》第10部颁发的任何执照的, 任何受此决定侵害的人均可填妥本表单并按照《加利福尼亚法规》第16篇第6003条的规定提交给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, 用于上诉大麻管理局作出的书面决定。

**特此通知, 下文当事方按照《加州商业与职业法》第26043节授予的权利, 上诉大麻监管局对其做出的决定。**

您的姓名: \_\_\_\_\_ 执照编号: \_\_\_\_\_  
(仅限持证人员填写)

登记的地址: \_\_\_\_\_

上诉的案件: \_\_\_\_\_  
(请提供案件名称和案件编号)

书面决定的日期: \_\_\_\_\_ 电话号码: \_\_\_\_\_

**上诉理由:** (请勾选所有描述上诉理由的复选框)

本人上诉不利于本人的决定, 因为:

- 大麻监管局在其管辖范围之外或超越其管辖范围行事。
- 大麻监管局没有按照法定方式行事。
- 大麻监管局做出的决定没有调查结果作为支持。
- 调查结果不受以整份记录为基础的实质性证据支持。

**送达证明书:** 根据《加利福尼亚法规》第16篇第6003条(a)(3)款的规定, 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提交本表单时, 应随附送达证明书, 表明填妥的本表单的副本已送达给本上诉案件的所有当事方, 包括大麻监管局。

**5电子邮件地址证明:** 根据加利福尼亚法规》第16篇第6005条的规定, 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提交本表单时, 应同时填妥大麻管制上诉委员会第 6005号表单《电子邮件地址证明》(更新日期2021年10月) 并提交。

\_\_\_\_\_  
上诉人签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印刷体姓名